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8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中，除现任监事周砚武先生、副总经理张建飞先生在担任监事、副总经理职务前，且未获悉内幕信息时，发生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无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2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